

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

目的

鼓勵關注地方發展議題，獎勵個人參與公共事務，創造社會影響力。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資格

設籍/就業/就學/實住本市且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

獎勵原則

通過獎勵者，每年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5 萬元額度獎勵金，核定金額及案數依實際評審情形調整

提案內容

實踐方案應切合在地需求、解決問題，著重對問題分析及提出改善對策，外部資源合作、民眾參與機制等，並不得同時申請本市社區營造計畫補助

提案方式

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函送申請計畫書(含合作同意書、共識討論紀錄及簽到表)一式 10 份、身分證明文件及設籍/就業/就學/實住本市之證明(蓋與正本相符章、簽名或蓋用個人印章)、電子檔光碟 1 式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